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譚萬庚、張子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7-078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2月20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一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张子芳先生因公请假，委托董事谭万庚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王昌顺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昌顺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谭万庚董事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批准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王昌顺董事、顾惠忠董事、焦树阁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王昌顺董事；

顾惠忠董事、谭劲松董事、焦树阁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谭劲松董事；

张子芳董事、郑凡董事、顾惠忠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顾惠忠董事；

王昌顺董事、郑凡董事、焦树阁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郑凡董事；

谭万庚董事、郑凡董事、谭劲松董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为谭万庚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批准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谭万庚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子芳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韩文胜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肖立新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任积东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志学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彤彬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章正荣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运行总监；

苏亮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陈威华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郭志强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谢兵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冯华南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

杨本森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飞行师；

郭建业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名和续聘程序进行了审议，一致认为：公司续聘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续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续聘。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公告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批准关于公司《董事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批准关于公司 2018 年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批准关于公司 2018 年银行信贷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批准关于授权为 2018 年新设 SPV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飞机租赁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为拟在 2018 年新设的 10 家 SPV 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

##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韩文胜，男，50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天津大学管理工程系管理工程专业毕业，中共党员。1987年8月参加工作。1999年9月至2001年6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副主任；2001年6月至2002年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2002年1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劳科教部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05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管理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兼市场销售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管理委员会委员、副主任；2011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管理委员会委员、副主任；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7年11月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目前还兼任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副理事长。

肖立新，男，51岁，硕士研究生学历，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学专业毕业，在职取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EMBA 学位，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

师资格，中共党员。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6月至2001年3月任南方航空（集团）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01年3月至2002年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7年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2007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08年2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目前还兼任贵州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汕头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南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任积东，男，52岁，大学学历，南京航空学院航空发动机设计专业毕业，在职取得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6年8月参加工作。1995年至2000年历任民航乌鲁木齐管理局（新疆航空公司）飞机维修厂二车间主任、副厂长、工程部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民航乌鲁木齐管

理局（新疆航空公司）副局长（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01年12月至2004年6月任新疆航空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新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4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兼新疆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年5月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王志学，男，56岁，大专学历，民航十四航校飞机驾驶专业毕业，在职取得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行技术专业大学学历，特级飞行员。中共党员，1981年2月参加工作。1995年至2002年历任珠海航空有限公司飞行安全技术检查部副经理、经理，B737机型资深教员，南航（集团）汕头航空有限公司副总飞行师兼飞行安全技术处处长、南航（集团）汕头航空有限公司副总飞行师兼飞行安全技术管理部经理。2002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汕头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管理部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2年7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飞行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飞行师；2016年12月至今任中国南方航



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目前还兼任珠海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彤彬，男，56岁，大专学历，中国民航学院飞机电气设备维修专业毕业，在职取得海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3年8月参加工作。1994年至2003年历任北方航空公司飞机维修基地工程技术处副处长、修理厂厂长，机务工程部（飞机维修基地）副主任、主任，吉林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5年1月任珠海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5年1月至2012年4月任珠海航空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机务工程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机务工程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12月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目前还兼任沈阳北方飞机维修有限公司、中国南航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章正荣，男，55岁，大专学历，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毕业，在职取得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管理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中共党员。1982年2月参加工作，曾任民航第六飞行大队飞行五中队副中队长，南航飞行部中队长、副大队长、大队长，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部副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安全监察部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飞行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8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飞行师兼广州飞行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年6月至7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飞行师、安全总监兼总值班经理室主任，2012年7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总飞行师兼航空安全部部长，2014年4月至2017年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总飞行师、安全总监兼航空安全部部长，2017年1月至1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总飞行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运行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运行总监。

苏亮，55岁，硕士研究生学历，英国克兰菲尔德大学航空学院航空运输管理专业毕业，工程师。中共党员，1981年12月参加工作。1998年至2000年历任南航（集团）深圳公司航务部副经理、计划企管部副经理、经理。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3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05年11月至2006年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市场营销

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市场营销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07年12月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目前还兼任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航西澳飞行学院董事长。

陈威华，男，51岁，大学学历，北京大学法律学专业毕业，经济师，具有律师资格和企业法律顾问职业资格。中共党员，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至2004年历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法律事务处副处长、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法律部主任）。2004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部部长；2008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部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目前还兼任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郭志强，男，54岁，在职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党校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经济师。中共党员，1981年1月参加工作。1995年至2004年历任新疆航空公司西安营业部经理、北京营业部经理、运输部总经理，新疆航空公司副总经理，南航集团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南航股份公司北京营业部总经理、党委书记。2004年6月至2004年12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新疆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1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09年5月任重庆航空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党委副书记；2009年5月至9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任；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副书记；2012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兼市场营销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副书记；2014年7月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目前还兼任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南航嘉源(广州)航空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南联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南航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兵，男，44岁，大学学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运输管理专业毕业，在职取得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英国伯明翰大学工商管理（国际银行和金融）硕士学位和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高级经济师，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中共党员，1995年7月参加工作。2003年至2007年历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办公厅总经理秘书。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南

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12月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目前还兼任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冯华南，男，55岁，大专学历，中国民航飞行专科学校飞机驾驶专业毕业，在职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工程硕士学位和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特级飞行员。中共党员，1983年1月参加工作。1994年至1999年历任南航(集团)公司珠海飞行训练中心主任、南航股份公司飞行部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安全技术部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技术管理部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任贵州航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14年7月任贵州航空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年8月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目前还兼任珠海翔翼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杨本森，男，59岁，大专学历，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毕业，中共党员。1978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民航第九飞行大队中队长、技术科科长，民航乌鲁木齐管理局飞行大队副大队长、大队长，民航乌鲁木齐管理局飞行大队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2年1月任新疆航空公司飞行

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2年12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新疆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05年7月至2017年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飞行师。

郭建业，男，55岁，在职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飞机驾驶专业毕业，在职取得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管理专业政治教育专业本科学历，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0年5月参加工作，曾任民航中南管理局团委书记、宣传部副部长，民航中南管理局空中交通管理局政治处主任，民航中南管理局空中交通管理局副局长兼广东中南民航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民航海南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民航河南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党委常委、副局长；2012年7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年7月至2017年1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管理委员会委员、主任、党委副书记；2017年1月至今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总监。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提名和续聘程序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续聘谭万庚为公司总经理、张子芳为公司副总经理、韩文胜为公司副总经理、肖立新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任积东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志学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彤彬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章正荣为公司运行总监、苏亮为公司总经济师、陈威华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郭志强为公司营销总监、谢兵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冯华南为公司安全总监、杨本森为公司总飞行师、郭建业为公司服务总监，提名、续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续聘。

郑 凡

顾惠忠

谭劲松

焦树阁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落实公司董事会职能，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和决策效率，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公司重大交易、重大投资、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以及监督检查董事会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和全体执行董事组成。

第四条 常务委员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活动。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委员在任期内不再担任执行董事职务的，自动失



去委员资格，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执行董事自动成为常务委员会委员。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审议并决定以下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事项（不含上市地证券交易的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1、审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单项人民币 2000 万元（不含）-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重大预算外开支项目（国家政策性因素除外）；

2、审批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单项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年度预算外开支项目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案（国家政策性因素除外）；

3、审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单项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人民币 5 亿元（含）资产减值财务核销项目，不含已履行出售、报废等审批流程而相应核销的资产减值准备；

4、审批公司年度计划总额外单项追加人民币 1 亿元（不含）-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5、审批公司子公司年度计划总额外单项追加人民币 2 亿元（不含）-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

6、审批公司单项资产账面净值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报废、出售等处置事项，不含飞机、发动机

和航材；

7、审批公司子公司单项资产账面净值人民币 5000 万元（不含）以上的固定资产报废、出售等处置事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不含飞机；

8、审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合并范围内公司涉及的收购、改制重组、兼并、设立新公司、参股、出让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等投资或资本运作中交易金额小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项目。公司子公司已被授权的事项，按授权情况执行；

9、审批已设立直接持股的投资公司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增资、注册资本金减少、合资期限变动、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含对方股东集团内股权转让）事项（不含子公司控股地位发生变化事项）。审批公司对直接持股的投资公司增资中因增加股权（股份）比例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内的事项；

10、审批其他股东持有公司子公司的股权进行抵押、质押事项；

11、审批清理整合公司内部过多层级、过多数量子公司的方案，审批公司内部业务结构调整方案；

12、审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年度风险投资计划和额度、授权方案以及计划或额度外风险投资项目（包括且不限于期货、期权、股票等可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审批人民币 5 亿元（不含）-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风险投资事项；

13、审批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事

项；

14、审批人民币 5 亿元（不含）-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飞机和备份发动机购买、经营租赁、出售、捆绑交易事项，其中购买和租赁金额为拟签合同金额，出售金额为账面净值，租赁需审批范围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转租项目；

15、审批人民币 2 亿元（不含）-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飞机和发动机重大改装项目；

16、审批净值人民币 1 亿元（不含）-人民币 10 亿元（含）航材的出售；

17、审批单批次账面净值人民币 2 亿元（不含）-人民币 10 亿元（含）航材的报废、租赁事项；

18、审批涉及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诉讼及处理方案；

1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包括且不限于总部机关、营销委、驻场单位、分公司、基地、营业部、办事处的设置）；

20、根据需要听取公司、公司子公司工作汇报；

21、根据需要听取公司委派或推荐至投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汇报。

（二）协调、监督并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常务委员会工作情况；

（四）履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它职责。

#### 第四章 工作机构

第七条 公司董秘局为常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常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筹备常务委员会会议；
- （二）协调和征集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
- （三）负责常务委员会会议文件、决议的准备及签署；
- （四）负责常务委员会决议的发放及保管；
- （五）负责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的整理、签署及保管；
- （六）负责协助常务委员会做好合规运作以及与董事会工作的衔接。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事项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负责相关上报材料的准备和提供。

第九条 公司办公厅负责协助董秘局做好常务委员会的行政、服务和保障工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主持，也可由主任委员指定一名委员召集、主持。

第十一条 主任委员或二分之一及以上委员可提议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列席人员应包括：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监事，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董秘局应于会议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将常务委员会会议通知送达常务委员会委员及列席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与地点；
- 2、拟审议的事项；
- 3、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特殊情况下，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说明。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签署授权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表决。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作汇报。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表决由参加会议的委员以记名书面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委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或书面传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委员表决签字。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决议与董事会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条款中所述“公司”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直接持股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议、记录应有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由董秘局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